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号）的许可，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世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4,475,19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新世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799,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69,890.50 元，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1.64 元/股调整为 11.49 元/股。

根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1,799,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07,956.2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43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4,475,194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5,076,114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5,076,114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5,319,983.02 元。发行费用共计 11,649,882.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

[2015]169 号《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5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6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6]6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6、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2016 年 2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8、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770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14,475,194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2、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00 止，各认购对象向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同时向海通证券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及《认购对象确认单》。

3、2016 年 9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00 止，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 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

户收到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315,319,983.02 元。

4、2016 年 9 月 8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0,948,000.00 元后的资金 1,304,371,983.02 元汇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收到的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8207610103	440,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311	230,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216200100101352679	5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路支行	31050170410000000093	578,371,983.02
合计		1,304,371,983.02

5、2016 年 9 月 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5,319,983.02 元，均以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 11,649,882.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03,670,100.75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5,076,1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88,593,986.75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对象中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A041-01)。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诚鼎 1 号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完成基金专户备案。

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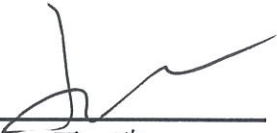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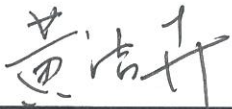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欢


黄洁卉

2016 年 9 月 21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瞿秋平

2016 年 9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